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

牟中医党〔2021〕21号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制度

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卫生部“九不准”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医德考评委员会。医德考评委员会由医疗工作、护理工作分管院长和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人事科、党政办负责人及医师、护士、医技等医务人员代表组成。医德考评委员会下设医德考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二、医院医德考评委员会负责制定我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制度。考评对象为全院医疗、医技(含药剂)、护理以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医务人员)

三、医院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民主评议相结合进行考评。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日常考核占50%，年终考评占50%。

日常考核：每季度一次，各职能科室按照《品行考核暨医德医风考评指标及办法》进行量化打分，并结合受到通报表扬或批评以及受到投诉情况，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

年终考评：年终集中对所有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参照年终考评细则，从自我评价、科室评价、群众评价、职能科室评价（单位评价）四个维度进行考评。具体考评见考评方案。

四、各职能科室每季度根据《品行考核暨医德医风考评指标及办法》考评内容向医德考评办公室（党政办）通报医务人员加减分事项。医德考评办公室要加强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档案管理，客观、全面、准确记录反映医务人员医德行为，并利用周会、办公会等形式定期通报，提出整改措施，推进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五、新入职医务人员岗前培训要包含医德医风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深化行风意识。

六、医德考评办公室负责对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事件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制度进行处理并公开曝光、顶格处分、记入医德档案、认定考评周期医德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1、散布“小道消息”，造谣诽谤，无中生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背地议论组织、议论他人。

2、在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漏报、迟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3、诊疗过程中为谋私利“滥检查”、“泛耗材”、开具“大处方”的。

4、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或事故的。

5、安全理念树得不牢，造成严重安全事件；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不严不实导致严重后果的。

6、经查实在诊疗活动中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7、违反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规定的。

七、医德考评结果年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职务任命、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八、医德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优秀占比小于等于 10%。

九、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

十、医德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

十一、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

十二、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2014》同时废止。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共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